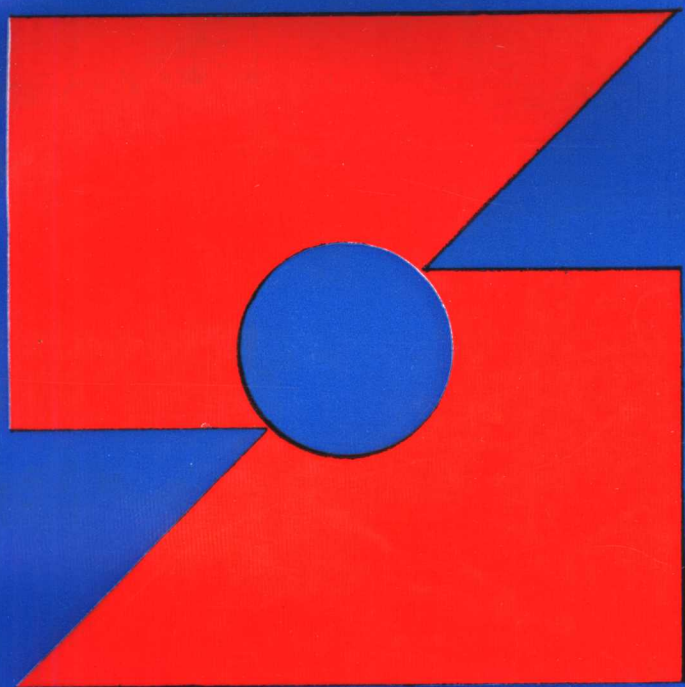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郭学德 汪俊英
陈善彬 涂永珍



6-129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概论

· 著 者 王 德 林
· 编 者 王 德 林



6-129

中 国 经 济 法 概 论

主 编 郭学德 汪俊英
陈善彬 涂永珍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新安

封面设计:王 攀

中国经济法概论

郭学德等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5印张 230千字

1997年6月第1版 199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ISBN 7-5017-3996-X/F·2865

定价:15.0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法制建设步伐	(11)
第三节 经济法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1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24)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0)
第三章 公司法	(3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机构	(3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机构	(42)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清算及法律责任	(4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5)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7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7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9)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8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7)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89)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9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原则	(9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96)
第三节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00)
第七章 技术合同法	(106)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10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07)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11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119)
第八章 专利法、商标法和广告法	(122)
第一节 专利法	(122)
第二节 商标法	(133)
第三节 广告法	(141)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4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3)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16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66)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7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76)
第十一章 证券法	(18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80)
第二节 证券的法定种类	(181)
第三节 证券法律关系主体	(187)
第四节 证券发行	(192)
第五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	(195)
第十二章 财政法	(19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99)
第二节 预算法	(201)
第三节 税法	(208)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1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9)
第二节 银行法	(222)
第三节 货币法	(227)
第四节 票据法	(230)
第十四章 统计法、会计法和审计法	(240)
第一节 统计法	(240)
第二节 会计法	(244)

第三节	审计法	(252)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法	(259)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59)
第二节	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	(261)
第三节	经济仲裁机构	(264)
第四节	仲裁协议和仲裁的受案范围	(267)
第五节	经济仲裁程序	(270)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74)
第十六章	经济诉讼法	(277)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77)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收案范围和管辖	(280)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审判程序	(283)
第四节	经济诉讼的执行程序	(292)
后 记		(295)

第一章 经济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体系

一、“经济法”范畴的由来

“经济法”一词的出现和它在范畴意义上的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的过程。

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就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在该书中，摩莱里为他的“理想国家”设计了一个“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按照这个蓝本，他编制了一部共有17条的法典，其中有一单行法，称作“分配法或经济法”。可见，摩莱里是把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的，并且已经把他的“经济法”赋予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含义，因为他的“分配法或经济法”的内容之一就是强调由社会及其管理机构对产品进行分配和调剂余缺。

68年以后，即1843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他在《公有法典》一书中提出了分配法、经济法、工业法、农业法、贸易法、共同用膳法等，把经济法同分配法看成为两个不同的概念。

但是，在此之前，“经济法”仅仅是作为一个词语出现在空想共产主义者的著述中，并没有确定的内涵，同现代经济法有根本

的区别。作为范畴意义上的“经济法”的由来，需要谈到法国学者蒲鲁东（Proudhon）、德国学者怀特（Ritter）以及近现代一些著名法学工作者。

1865年，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明确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这说明，蒲鲁东已经自觉不自觉地意识到国家需要有一个既体现政权力量，又体现经济自由的法律来调整重要经济活动，这个法律即“经济法”。但他并未阐明经济法的含义。

1906年，怀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的定义，但他仍然没有给经济法提出一个科学的概念。直至20世纪2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法立法和司法实践活动的增多和丰富，经济法范畴才逐步科学、严谨化，成为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如前所述，“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755年，但并不能因此否定在此之前曾存在经济法。因为现在我们所说的经济法一词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法律体系中的经济法，即通常所说的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立法（法律、法规）；其二是指法学体系中的经济法，即研究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理论学科——经济法学。作为经济立法来看，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诸法合一”阶段。人类社会最早的法律，形式上是“诸法合一”，许多调整对象不同的法律规范都包含在一部统一的综合性的法典之中，法典中既有刑法的内容，也有民法、经济法等内容。如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是如此，“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

律”^①——古罗马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又称《国法大全》）是如此，古印度的《摩奴法典》、中世纪法兰克王国的《撒利法典》以及我国最早的封建成文法——《法经》和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等，也是如此，可见，在“诸法合一”时期，即奴隶和封建社会时期，已经存在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只不过是一些零散的法律规范，尚未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阶段，经济法同诸法分离并逐步取得其独立地位阶段。这一阶段又分为资本主义经济法阶段和社会主义经济法阶段。

资本主义经济法阶段，从时间上来看始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个时期正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垄断的产生，限制了竞争，影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引发了一系列新的矛盾，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国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即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国家干预，著名的凯恩斯主义就是这个时期适应国家干预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国家干预经济，就是垄断资产阶级同国家政权相结合，用颁布法律的形式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这个法律是以前所没有的，为了使它同民法等法律相区别，德国学者将其称为经济法。经济法的概念后来为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所接受。资本主义经济法有两个发展最快的时期，即“一战”时期和“二战”以后。这一点更加明显地说明了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手段的特点。

“一战”期间，一些参战国如德国，为了征集军用物资，不得不运用国家权力，通过法律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制。1914年8月，德国议会通过《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继而，1915年德国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战后，为了国家生存，一些战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6页。

国如德国，沿袭战时运用法律统制经济的做法，更为广泛地以法干预国家经济，先后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令》等，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重要资源和主要物资分配实行国家统制。这样，德国法学家就把经济法的概念明确用于立法本身，并列为法学研究的对象。随后，其他一些国家如日本等也接受了经济法的概念，加强了经济法的立法工作和对经济法理论的研究，使得经济法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一个新的法律学科。

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是在“二战”以后。“二战”以后，在西方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强化经济干预的倾向，因此，它们颁布了相当数量的经济法。如原联邦德国，从1949年到1979年30年间，制订了3000多个法规，其中70%是经济法规，如《财政管理法》、《标准合同法》、《卡特尔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日本经济立法也相当完备。1972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分13类，经济法是其中的一类，与民、商法并列。1979年编纂出版的《六法全书》，又将13类归并为6编，即公法、民法、刑法、社会法、经济法和税法，经济法一编分11类，列入了225个单行经济法规，税法一编列入了37个经济法规。两编合计，共有262个经济法规。日本的经济法深入到各个经济领域，具有全面性、层次性、适应性、标准化和程序的规范化等特点，堪称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典型。英、美等国虽然未使用“经济法”的概念，但却颁行了大量的名为“社会立法”实为经济法的法规，如美国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规的国家之一。

社会主义经济法阶段，从时间上来看始自20世纪初。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出现，是经济法发展的新阶段。它已不仅仅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工具，更重要的是，它已经成为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重要手段。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无论是现在仍然存在发展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是曾经存在发展的社

会主义国家，都十分注重用经济法的手段发展经济，因此，都普遍颁行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前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制定了《劳动法》和《集体农庄法》，直到1991年解体，原苏联颁布了数千个经济法规。1969年原苏联科学院主席团社会科学部委托经济法学界起草了《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因原苏联经济法学界存在五大流派和经济法、民法的长期争论而未成定论。原东欧诸社会主义国家也先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加强对国民经济的组织管理。

我国在建国前的革命根据地时期，就曾颁布了不少经济法规。建国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法有了长足的发展，不仅开展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加强了经济司法，而且经济法理论的研究也空前繁荣。从1979年至1995年3月底，我国制定颁行了500多部经济法律、法规，占同期全部立法的85%左右。例如《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镇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担保法》、《拍卖法》、《广告法》、《专利法》、《商标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票据法》、《保险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等等。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在改革和建设中发挥了极大的保障、促进和导向作用。

三、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客观存在，不能主观臆定或否定。只有以客观存在为依据，才能获得正确的科学的认识。基于此，我们要“感知”和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不能不注意到以下客观因素：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第二，《民

法通则》的颁行和大量经济法律、法规的存在。前者决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同市场经济密不可分；后者决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根本不同于民法的，或者说是民法所不调整或不能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社会经济关系用一句话表述，就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通过国家权力调控的，民法无法解决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

（一）以市场经济为基础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就是说它在本质上仍然属于市场经济关系，具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关系的一般属性和特征，如供求规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规律等。

（二）民法无法予以调节

民法调节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或者说经济关系。它强调的是当事人的主观意志，国家权力不加干预。但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使得许多市场经济关系需要，而且在客观上已经打上国家权力的烙印，因而使得民法调整越来越不适应，甚至捉襟见肘，难以应付。如财政税收关系、金融关系、企业经济关系等，显然是民法所无法调整的。法学界争论最大的合同经济关系也是如此。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下，许多大企业之间的合同直接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稳定，如果仍然用民法调整，仅仅适用平等互利、自愿协商原则显系不妥。所以国家依靠政权力量通过标准合同等形式对当事人之间的经济交易加以调控，这种“经济合同”关系显然有别于“民事合同”关系。

这类经济关系民法无法调节的另一原因是，民法调节手段仅是财产的手段，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需要使用综合手段如行政的、法律的手段等来调节这类经济关系。例如，许多经济法规不仅明确规定了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而且它本身就是由行政机关制定和执行的。这也说明了这类经济关系同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根本不同，当然不能削足适履。

(三) 体现国家权力的调节和控制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尽管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适用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但它不是仅仅存在于当事人意志的自主自愿，而是同时存在着国家权力的干预和调节。如企业经济关系，不仅要遵循等价交换的一般规则，而且要遵循国家关于劳动制度、价格制度及其他经营管理制度的规定。再如，市场交易关系除了以当事人意志为基础外，还存在着国家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禁止和限制。

具有上述内涵和特征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

1. 企业经济关系

这类经济关系从范围上划分，包括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关系和企业同政府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从性质上划分，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济关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济关系、私人企业经济关系、个体经济关系、联合经济关系、外商投资企业经济关系等；从组织形式上划分，包括公司经济关系、非公司经济组织经济关系。

企业是市场的最重要主体，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基本载体，所以，国家对企业的活动有必要进行干预和规范。这种对市场经济的国家调控，是民法所不能企及的。所以，经济法当然地包括了企业方面的法律。

2. 基于规范具体市场行为而形成的市场交易关系

这类关系主要包括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经济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关系，商标社会关系，专利社会关系等。

由于市场经济本身所存在的盲目性等缺陷，使得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活动极易造成资源的浪费、经济的混乱，影响人民生活和国家稳定。所以，国家通过立法对具体市场行为予以规范和调整，这就形成因规范市场行为、维持市场秩序的需要而存在

的市场交易关系。这类经济关系不同于民法所调整的平等自由的经济关系，它本身更多地渗透了国家权力的因素。这种经济关系也就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对象。

3. 基于调控市场经济而形成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这类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因国民经济计划而产生的计划关系，因国家预算和税收而产生的预算关系和税收关系，因货币和票据等而产生的金融关系，因经济监督而产生的会计、审计、统计、价格等经济行政关系，因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而产生的涉外经济关系，等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和特点决定了政府不会放弃对经济的调控，而会从经济全局和国家利益出发加强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节，如通过税法规定不同的税率，来影响和调节资金投向，引导经济健康发展。这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就存在着一种宏观经济管理关系。这种关系同样是民法所难以调整的，只能由经济法来调节。

综上所述，可以给经济法下如下定义：经济法是调整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具有国家调控或干预性质而民法无法解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我国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或称法律渊源，是指根据法律效力来源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法律类别，如宪法、法律、法规等等，简言之，即法律形式。经济法的渊源亦然。由于创制经济法的国家机构的复杂多样性和上下隶属性，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多样性和层次性，以及经济法所担负的任务的多面性，使得经济法的渊源也具有多样性和层次性的特点。具体说，我国经济法的渊源除宪法这一根本法以外，还有以下类别：

1. 经济法律

经济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有关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它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但高于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以，它是其他规范性文件（如经济法规等）制定的依据。

2. 经济法规

经济法规包括三种类型，一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有关经济法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即通常所说的经济行政法规，一般用条例、办法、规则、规定等名称。它在地位和效力上低于法律，高于地方国家机关制定、发布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二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发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有关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即通常所说的地方性经济法规，一般称作条例、办法、规定、规则、实施细则等。它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并且不得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三是民族自治地区的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发布并报经批准或备案的有关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即通常所说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只在所辖区域内有效。

3. 经济规章

规章包括两类，一类是部门规章。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国务院各部、委有权依法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其中相当数量的命令、指示和规章都是有关经济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虽然低于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但仍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所以，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另一类是地方政府规章。根据法律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其中许多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